



附件 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557.73万元，资产总额为8808.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